

福州大学美国校友会章程

内容

<u>第一章 总则... 1</u>
<u>第二章 任务... 1</u>
<u>第三章 会员... 2</u>
<u>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3</u>
<u>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4</u>
<u>第六章 章程修订和解释... 5</u>
<u>第七章 解散... 5</u>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福州大学美国校友会简称“福大美国校友会”。英文名“Fuzhou University America Alumni Association”，亦称“Fuzhou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USA”，缩写系“FUAAA”。以下简称为“本会”。

第二条：本会是由在美国的福州大学(以下简称为“福大”)校友们自愿结成的非营利、非政治性、非宗教性 501c3 的独立民间社团组织。管理机构为理事会，法人代表为校友会会长。本会总部设在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市(Columbus, Ohio)。本会官方网站为：<http://www.fzualumni.org>。本会定期选举产生理事会，总部及法人届时调整。正在履行职责的理事会以下简称为“本届理事会”或“本届”。本届的工作年度自 2020 的 9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束。

第三条：本会之宗旨有二。其一继承和发扬福州大学明德至诚、博学远志之校训，成为联系、凝聚、服务在美福大校友的纽带和平台。并通过本会校友之间经常性的交流来加强在美及美国毕业或工作过的校友们的亲密友谊以达互助合作共赢的目的。其二保持并加强和母校感情纽带及与全球其他福大校友会的交流与合作，成为母校和国内外校友了解和咨询美国合法资讯的有效窗口，并促进母校在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为母校的发展和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本会的会徽或本会授权的会旗，名号等标志代表本会独立向上友爱之精神。经过理事会全体成员征集，集体商议通过。非本会者使用本会标志需得到理事会的事先允许。

第五条：本会在人事安排经理事会通过后，向福州大学校友总会备案。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本会的主要任务是联络美国校友，并为美国校友提供生活、学术、技术等多种交流资讯和共享平台以及工作信息，以帮助美国校友在学术、工作上的提升并分享健康快乐生活。各地区

分会应积极联系当地校友、组织校友联谊活动、服务社区、促进当地各种交流。同时协助母校在美有关学术、文化交流和活动，接待来自母校和其它福大校友会的访问交流团。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本会的会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曾在福州大学或其附属单位学习过的学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
- 曾经在美国留学，访问，生活过的校友。
- 拥护本会章程。
- 自愿加入本会并按年度缴纳会费。

第八条：会员注册的程序：

1. 凡符合第七条的福大校友，通过指定社交软件注册，或通过秘书处注册，即为本会会员。
2. 会员费：每人每年 50 美金。会员费主要用于支付活动经费、校友间互帮互助、网站维持、外交联谊和杂费等。所有理事会成员乃校友公仆，无偿为校友服务。会费交纳后概不退还。每年年度未交会费者，将自动失去会员资格及权利。
3. 本会接受个人及企业免税捐赠。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执行监督。
2. 被推荐加入理事会，或参加理事会各部门运行的团队工作的资格。
3. 获得或提供本会的各项服务。
4. 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子女有被选拔获得本会提供的奖学金的资格。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和母校声誉。
3. 联络方式如有变化，及时与本会联系更新。
4. 积极为本会提供信息、资料。
5. 积极和会员共享资源。
6. 缴纳会费，鼓励捐款。
7. 协助本会筹集经费。

第十条：奖惩

对违背本会宗旨、损坏本会声誉、破坏校友友谊的会员，经理事会通过，视情节轻重，可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对于对本会有特殊贡献者，给予奖励及名誉。

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组织和决策机构，由本会全体会员差额选举产生，代表本会进行工作，行使本会会员赋予的权力。

第十二条：理事会由本会会员产生，成员包括会长一名，常务副会长若干，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

第十三条：理事可设立名誉会长和名誉秘书长若干名。理事会视需要设立其他荣誉称号，授予历年和当年对校友会有功，及德高望重校友或对本会做出杰出贡献者。

第十四条：理事会必须在届满前至少两个月准备下一届会长大选，推举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事宜。为公平并防止利益冲突，换届选举委员会由七名会员组成，其中非参选理事四名，理事会外非参选监票员三名。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不得超过一年。会长只能最多累计任二届。

第十五条：会长大选由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执行。本会会长候选人必须是在册本会会员，可以由任何会员推荐或自荐，并得到至少十个会员附议，每个会员最多只能推荐或附议两个候选人；选举时必须有多于一名的候选人，经过全体会员差额民主选举产生。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得票简单多数者当选为会长，平票时现任会长可多投一票决定结果。每届会长任期三年。当选会长根据投票结果任命常务副会长。新一届理事会的其他成员由新任会长组阁推举产生。各分会长自动成为副会长。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当届理事会必须在当届任期满前两周内向新理事会交接，然后向新任会长及新理事会总辞职。

第十六条：理事会成员为本会无偿服务。理事会成员可报销在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非劳务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表决程序。理事会在决议产生前应当充分考虑本会会员意见，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会长和秘书长组织理事会采用多数原则启动表决程序，采取民主投票方式对争议内容逐条投票表决。在争议双方票数相同时，会长有一票通过权。

第十八条：理事会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2. 由会长、常务副会长提名，推举产生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
3. 由会长、副会长提名，推举产生部门负责人或停止各别业务部门。
4. 讨论和决定事关本会形象的重大事宜。
5. 讨论和决定终止违规理事会成员事宜。

（二）义务

1. 积极吸纳新会员，扩大规模。
2. 积极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和协助。
3. 视情况代表本会举办，联合举办，出席各类访问交流活动。

4. 宣传本会并扩大本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5. 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
6. 认真讨论会员的建议、质疑，并及时给出反馈。

第十九条：日常工作。理事会日常工作由会长主持。会长可委托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主持工作。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则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辞职。理事会成员如要辞职，应及时通知会长和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增选理事。增选理事候选人应由至少三名现任理事提名，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召开理事会会议，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讨论或表决通过(超过三分之二投赞成票)，候选理事即成为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终止程序。对不遵守本会章程，违反理事会决议的理事会成员，可由会长启动终止程序，召集召开终止会议。当事人可与会声辩。理事会会议可视情况通过决议对当事人提出警告，劝退乃至终止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换届大会。理事会任期届满应提前安排举行换届大会，介绍新一届理事会。所有理事会成员必须与会，参加换届选举；未参加自动弃权，有特殊情况的，由会长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本会组织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各地区分会。分会的划分将由理事会和各地区代表商定。各地区分会由各分会选举产生，分会长向会长报告。

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本会经费主要来源：会员会费、校友捐助、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赞助，本会通过提供活动或者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经费接收和保管。各类捐助、赞助均属自愿行为。理事会在收到款项后，该款项即刻并入本会经费库并备案，本会经费由财务部长管理，并设立银行账户。一年一度向全体会员报告。

第二十七条：经费使用。理事会是本会经费支配、使用的唯一批准机构。经费使用前，由理事会各部门和各地区分会向会长和秘书长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金额大于\$300的，由会长在收到申请后召集工作会议，通报理事会，由理事会讨论或表决批准与否。申请金额小于\$300的，由会长或秘书长单独决定批准与否，以方便工作。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提供原始收据向财务部报销，由会长、财务部长联合签名，并备案待查。

第二十八条：经费监督。向本会捐助、赞助的个体和团体有权监督理事会使用经费情况。如有必要，由会长或秘书长负责召集召开小型说明会，提供相关单据，介绍经费使用情况，必要时财务部长可与会说明。

第二十九条：理事会换届后，经费要接受新任会长和财务部长的财务审计，有序交接。

第三十条：本会经费只能用于符合本章程条款以内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本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财务人员要向理事会汇报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本会财务年度截止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章 章程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即时生效。如需修订，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章程修订大会。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讨论或表决(超过三分之二投赞成票)通过章程修订决议后，新章程则立时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五条：解散程序。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解散大会，通过解散决议。会后由会长通报福州大学校友总会。

第三十六条：清算。本会解散前需在相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核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捐赠某宗旨与本会相关非盈利机构，会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七条：本会经当地机关核准注销后即解散。